

蓟州区 2020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灌溉
计量维修改造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博达永信专评字【2021】018 号

天津市博达永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4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	4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7
（一）综合评价情况.....	7
（二）评价结论.....	1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及存在的问题.....	12
（一）项目决策情况.....	12
（二）项目过程情况.....	12
（三）项目产出情况.....	13
（四）项目效益情况.....	13
五、有关建议.....	13
附件 1.....	15

蓟州区 2020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灌溉

计量维修改造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博达永信专评字【2021】018 号

为贯彻落实天津市全面推进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和《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政府印发〈蓟州区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津蓟党发〔2020〕13 号）要求，天津市蓟州区财政局委托天津市博达永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绩效评价组”）对天津市蓟州区水务局（以下简称“蓟州区水务局”）对蓟州区 2020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灌溉计量维修改造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工作，形成评价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是国务院出台的重大改革举措之一，主要是为了规范农业用水价格管理，维护供用水双方合法权益，促进农业节水，保障农田水利工程正常运行。

近年来，天津市以保障农业可持续发展为重点，集中力量推进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和规模化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大力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

术。农田逐步采用智能灌溉系统，实施农业用水计量管理，促进受益区农田水利建设由小面积、分散投入向规模化、集中投入转变，实现规模化种植，为农业增效、农民增收起到积极作用，同时也为其他地区农田水利建设提供示范作用。但是，随着智能灌溉系统的全面实施，部分设备出现不同程度的损坏，针对这种情况，蓟州区发展改革委、蓟州区财政局、蓟州区农业农村委和蓟州区水务局联合召开会议，决定由水务局集中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对镇乡急需维修的控制柜进行维修。

2、项目主要内容

本工程将对蓟州区侯家营镇 43 个行政村的 656 眼农用机井智能灌溉控制柜以及东施古镇 11 个行政村的 242 眼农用机井智能灌溉控制柜进行维修改造，完善该区域内农田机井设施，使之在满足区域供水的要求下更大可能的节约用水，提高农作物产量，提高农业经济效益。

3、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的主管部门为天津市蓟州区水务局，该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水务和库区经济发展工作的方针政策，积极落实党中央、市委和区委相关工作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

该项目的实施单位为天津市蓟州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现已改为天津市蓟州区水务管理服务中心）。2020 年 7 月 31 日市水务局市财政局下发了《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转移支付各区资金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津水规计【2020】42 号），下达给蓟州区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200 万元，用于 2020 年蓟州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2020 年 8 月 25 日由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水务局共同召开会议，针对蓟州区灌溉计量设施较多，部分控制柜已经存在不同程度的损坏，无法正常运行，资金发放无法满足部分镇乡计量设施的维修情况，会议决定集中补贴资金对部分急需维修控制柜的镇乡进行维修，由水

水务局安排项目，用于农用机井智能灌溉控制柜维修和更换。2020 年 10 月 26 日蓟州区水务局下发了《关于对蓟州区 2020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灌溉计量维修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蓟水务批【2020】55 号），由蓟州区水务局委托天津鑫宏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就该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通过公开招投标，天津市大港水利工程公司中标，2020 年 11 月 12 日开始施工，同年 11 月 29 日完工。2020 年 12 月底工程验收合格并移交。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全部来源于 2020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按照《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转移支付各区资金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津水规计【2020】42 号）要求，下达给蓟州区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 200 万元，用于 2020 年蓟州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蓟州区水务局于 2020 年 9 月 2 日提交了《关于拨付 2020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的请示》，申请拨付资金 200 万元，2020 年 11 月蓟州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原名）收到蓟州区水务局拨入的该项目资金 200 万元。截止 2021 年 8 月底实际完成投资 1959375.70 元，节约资金 40624.30 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蓟州区水务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维修改造侯家营镇和东施古镇智能灌溉控制柜 898 台。

蓟州区水务局依据合同规定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将本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细化为以下几个方面：

（1）产出指标：

①维修智能灌溉控制柜 898 台；

②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③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④灌溉控制柜维修费 $\leq$ 200 万元;

(2)效益指标:

①灌溉控制柜正常运转率 $\geq$ 98%;

(3)满意度指标:

①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在全面了解项目实施情况的基础上,依据天津市绩效评价相关管理办法并结合项目的特点,对蓟州区 2020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灌溉计量维修改造项目在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和立项程序的规范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绩效指标的明确性、各项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财政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等方面进行评价,对预算管理执行过程中存在的不足提出合理化建议,强化支出责任,使预算管理更加科学、完善,进而规范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蓟州区 2020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灌溉计量维修改造项目。

评价范围包括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和程序的规范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指标的明确性、资金投入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情况。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自 2020 年 11 月 12 日开工,2020 年 11 月 29 日完工 2020 年 12 月 21 日完成验收并出具了《蓟州区 2020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灌溉计量维修改造项目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

1. 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科学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按照规范的评价程序进行。

(2) 公开公正原则。评价工作客观、公正、透明，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接受有关机构和公众的监督。

(3) 绩效相关原则。使用与绩效目标有直接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实现程度的绩效评价指标，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能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绩效评价方法

该项目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完成情况进行比较，以及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的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采取数据对比，标准和抽样调查相结合，同时辅以访谈、研讨、审计等方法，对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类指标进行综合评价。针对该项目的具体情况，客观分析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提出完善意见。

3. 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蓟州区 2020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灌溉计量维修改造项目绩效指标设定情况，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政府印发〈蓟州区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津蓟党发〔2020〕13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该项目的特点，最终确定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文件确定，分为 4 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 90（含）~100 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含）~9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含）~8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调研

在对该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后，绩效评价组及时与蓟州区水务局进行沟通，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背景、项目内容及流程情况等，并收集项目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文件、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政采项目验收文件、财务资料等相关数据。

2. 文件研读

在对项目概况初步了解后，绩效评价组成员对收集到的文件资料进行研读，并查阅与项目实施密切相关的规章制度、文件规定，力求对项目全方位了解。根据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结合项目特点，形成了项目评价的总体思路。

3.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工作方案的设计

根据前期调研结果和对相关文件资料的研读，结合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评价方案。

绩效评价组根据该项目的特点、提交的自评报告及相关资料，采取与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研讨、数据采集、数据对比、数据审核等方式进行评价工作。

4. 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绩效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绩效评价的要求，对相关数据、资料进行鉴别、分析、汇总；同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初稿，并与蓟州区水务局保持充分的沟通，在确保每项指标评价均有理有据后，形成最终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情况

绩效评价组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维度对蓟州区 2020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灌溉计量维修改造项目进行评价打分，详细的评价内容见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表。

1、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10 分，实际得分 8 分。

(1)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符合《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的通知》的相关政策；符合《天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津财农指（2020）19 号文的相关政策；符合《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转移支付各区资金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津水归计（2020）42 号文的决定；项目立项与天津市蓟州区水务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专项转移支付范围，符合天津市蓟州区水务局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2020 年 8 月 25 日通过了蓟州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水务局党组会议审议，经过了党委会集体决策。2020 年 9 月 2 日天津市蓟州区水务局提交了《关于拨付蓟州区 2020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税奖励资金的请示》，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原名）上报了《关于审批蓟州区 2020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灌溉计量维修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2020 年 10 月 26 日天津市蓟州区水务局下发了《关于对蓟州区 2020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灌溉计量维修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项目立项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项目立项合规。

(2) 绩效目标

蓟州区水务局依据项目实际情况设定了《蓟州区 2020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灌溉计量维修改造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但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够完整。

项目单位依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了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值清晰、可衡量，设定依据充分、具体细化、合理可行。但项目绩效指标中的产出质量指标、效益指标的编制不够完整且个别三级指标值不太准确。

（3）资金投入

天津市蓟州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原名）向天津市水务局上报了《关于审批蓟州区 2020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灌溉计量维修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2020 年 10 月 26 日取得该局核发的蓟水务批（2020）55 号《关于对蓟州区 2020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灌溉计量维修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天津市大港水利工程公司与天津市蓟州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原名）签订项目维修改造合同，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符，投资额与工程量清单相匹配。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缺乏科学论证。

天津市蓟州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原名）按照蓟州区水务局批复的《关于对蓟州区 2020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灌溉计量维修改造项目实施方案》依据实际工程进度情况按程序分期支付工程款。项目整体资金分配依据充分、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情况相适应。

2、项目过程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由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 18.9 分。

（1）资金管理

蓟州区水务局 2020 年度申请该项目预算资金 200 万元，资金来源于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截止 2020 年 11 月 5 日，天津市蓟州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原名）已收到中央基建拨款 200 万元。资金

到位率为 100%。

项目单位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及预算资金的执行计划，于 2021 年 8 月底前实际完成投资 1959375.70 元，节约资金 40624.30 元。预算执行率为 97.97%。

绩效评价组核对了该项目资金使用的相关财务账目及付款资料，项目建设资金实行项目建设单位专户储存，专人专账管理，按项目独立核算，能够保证实际支出与项目规定的用途一致；资金管理执行财务管理有关制度，能够确保资金使用上专款专用，按程序上报及审批；工程款支出依据监理审核的进度申请单按施工进度分期支付，资金无截留、挪用、挤占、虚列支出等情况。

（2）组织实施

该项目的建设单位原为天津市蓟州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原名）。根据中共天津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津蓟党编办发【2021】5 号）文件，原天津市蓟州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已注销，划转至天津市蓟州区水务管理服务中心。

天津市蓟州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原名）制定了《蓟州区 2020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灌溉计量维修改造项目建设管理规章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规定、建设质量管理规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工程合同管理制度、工程财务管理制度、工程计划进度管理制度等。对项目实施按照相应制度进行了管理，但对建设后的项目的维护监管缺乏相应的保障制度。

蓟州区水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了该项目的采购计划。依据《政府采购法》采用竞争性磋商最终确定供应商为天津市大港水利工程公司。并与之签订了项目合同书。工程完工后，由建设单位天津市蓟州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原名）组

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验收，并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工程验收鉴定书。资料齐全并做到及时归档。

3、产出指标

产出类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四方面的内容，由 4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40 分，实际得分 40 分。

(1) 数量指标：

本项目共完成蓟州区侯家营镇、东施古镇 2 个镇 54 个行政村的 898 眼农用机井智能灌溉控制柜进行维修改造，共发放 IC 卡 8980 个，发放充值机 54 台，铺设电缆 20318 米。经查阅蓟州区水务局提供的蓟州区 2020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灌溉计量维修改造项目设计合同、施工合同、招投标文件、《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等相关资料，2020 年 12 月 21 日验收工作组对蓟州区 2020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灌溉计量维修改造项目单位工程质量及外观情况进行了检查验收，出具了鉴证书，验收合格，可以交付运行管理单位使用。项目实际购置数量与计划相符，实际完成率 100%，数量指标达标。

(2) 质量指标：

该工程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开工，2020 年 11 月 29 日完工。2020 年 12 月 21 日有天津市蓟州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组织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验收，并于同日出具工程验收鉴定书，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构为蓟州区水务局。验收合格，可以交付运行管理单位使用，具备移交条件，并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出具工程移交单。故质量指标“工程量完成率”“工程按期完成率”“设备验收合格率”达标。

(3) 时效指标：

根据政采验收报告显示，该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完成采购验收，截止 2020 年 12 月底，蓟州区 2020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灌溉计量维修改造项目

建设完成并完成验收，能够做到工程计量按时拨款，故时效指标中“工程计量拨款及时率”为 100%，故时效指标达标。

(4) 成本指标：

项目单位如期、保质、保量的完成了蓟州区 2020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灌溉计量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概算总投资 200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1959375.70 元，未超过批复的总投资，节约资金 40624.30 元，成本节约率 2.03%。

4、效益指标

该项目效果类指标包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三方面的内容，由 3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30 分，实际得分 28 分。

(1) 社会效益：

蓟州区 2020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灌溉项目工程建成完成后，项目区灌溉基础设施得到明显改善，提高了农田灌溉保障率，提高了农民节约用水的观念意识，社会效益进一步提升。

(2) 经济效益：

蓟州区 2020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灌溉项目工程建成完成后，项目区灌溉基础设施得到明显改善，灌溉控制柜能保证正常运转，节约了农业用水量，提高了农民节约用水的观念意识。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

(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一般情况下，项目单位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对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项目单位已对部分农户做了调查问卷，但是缺少针对不同对象、不同方面设定不同问题的调查问卷。

(二) 评价结论

结合天津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该项目最终评分结果为 94.9 分，其绩效评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详见下表。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果	合计
权重	10	20	40	30	100
得分	8	18.9	40	28	94.9

从项目完成情况来看，本次蓟州区水务局完成了该项目的采购及验收工作，并对项目完成了阶段性的款项拨付，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良好。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及存在问题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绩效评价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并由 6 个三级指标构成，分别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经查阅该项目相关资料，由蓟州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水务局党组会议审议，经过了党委会集体决策，天津市蓟州区水务局下发了《关于对蓟州区 2020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灌溉计量维修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履行了政府采购程序。在项目立项上依据充分、程序规范，但在绩效目标合理性上有不匹配之处。项目的质量指标通常情况下应反映项目质量的达标情况，结合本项目实施情况，建议增加工程量完成率指标，工程按期完成率指标也应该在质量指标里设置，设置在时效指标里欠妥；灌溉控制柜的正常运转率建议在经济效益指标里设置；增加农田灌溉保障率社会效益指标。故在绩效目标合理性和明确性上不达标。

天津市大港水利工程公司与天津市蓟州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签订项目维修改造合同，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符，投资额与工程量清单相匹配；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缺乏科学论证，并且预算额度测算的依据不够充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项目绩效评价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并由 5

个三级指标构成，分别为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天津市蓟州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制定了《蓟州区 2020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灌溉计量维修改造项目建设管理规章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按照相应制度进行了管理。但是对建设后的项目的维护监管缺乏相应的保障制度。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项目绩效评价产出类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四方面的内容，并由 4 个三级指标构成，分别为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该项目工程量已全部完成，并且验收合格。工程均未超过预算测算，项目单位按计划完成了任务。产出指标全部达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绩效评价效益类指标包括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两方面的内容，项目单位的指标设定由 3 个三级指标构成，分别为社会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效益指标应结合项目情况，考虑指标的个性化设定，并尽量细化量化、可评定。该项目属于工程改造类，项目单位设定“社会效益指标”为灌溉控制柜正常运转率 $\geq 98\%$ ，该指标应设置为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应设置为农田灌溉保障率，考核该智能灌溉控制柜的利用效率。

服务满意度是指项目单位实施项目而影响的群体或个人，一般可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该项目通过智能灌溉控制柜的维修更换，提高了灌溉技术水平，提高了农民节水用水的观念意识，项目单位已对部分农户做了调查问卷，但是缺少针对不同对象、不同方面设定不同问题的调查问卷。

五、有关建议

1、加强项目管理，细化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具体工作任务，明确责 任

分工、过程管控、风险防控等内容，加强对第三方服务机构的监管及考核机制，严格把控项目实施进度，完善各项工作的验收管理机制，充分体现项目单位管理主体职责。

2、强化绩效管理意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政策学习，规范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依据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重点工作要求，合理设置总体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在关注项目成本总量控制的同时，注重各子项目预算内容分项控制，为开展绩效目标管理夯实基础。

3、加强预算管理，明确预算编制依据，合理测算资金需求，规范使用经济支出分类科目，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格预算执行管理，增强预算刚性约束。

4、项目单位应注重满意度调查，科学、合理的设计调查问卷。建议项目单位合理设定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针对不同受益群体，不同受益形式分别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内容及调查方法，使其更为全面的反映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表

天津市博达永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李娜

主 评 人：孙建国

2021 年 06 月 21 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价公式	指标评分结果	分值
绩效指标	过程指标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3分)	3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程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3分）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需要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郑州市水务局2020年度申请项目预算资金200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截止2020年11月5日，天津市鄞州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已收到中央基建拨款20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3分
			预算执行率 (3分)	3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3分）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项目单位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及预算资金的执行计划，于2021年8月底前实际完成投资1959375.7元，节约资金40624.30元。预算执行率为97.97%。	2.9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4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3. 是否存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4.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绩效评价： 项目单位资金使用的相关财务账目及付款资料，项目单位建设资金实行项目单位专户存储，专人专款管理，按照项目单位支出与项目单位规定的用途一致；资金管理执行财务管理有关制度，能够确保资金使用上专款专用，按照程序审批及审批；工程支出按照监理审核的进度申请单按施工进度分期支付，资金无截留、挪用、挤占、虚列支出等情况。	4分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40%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保障的情况。	评价要点：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2.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天津市鄞州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制定了《鄞州区2020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灌区计量设备改造项目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和《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对项目按照相应制度进行了管理，但是对建设后的项目的维护管理缺乏相应的保障制度。	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6分)	6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的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评价要点： 1.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1.5分） 2.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5分） 3.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归档；（1.5分） 4. 项目实施的计划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5分）	鄞州区水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了该项目的采购计划。依据《政府采购法》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工程完工后，由建设单位天津市鄞州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验收，并出具了工程验收鉴定书，资料齐全并做到及时归档。	6分
	产出指标 (4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10分)	25%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量与计划产出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10分）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达到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本项目完成鄞州区侯家营镇、东陈庄镇2个镇64个行政村898眼农用井井智能灌区控制阀进行维修改造，共发放IC卡8980个，发放充值机54台，铺设电井20318米。经鄞州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提供的鄞州区2020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灌区计量设备改造项目设计合同、施工合同、招投标文件、《水利水价建设工程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2020年12月21日验收工作组对鄞州区2020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灌区计量设备改造项目单位工程质量和外观情况进行了检查验收，出具了验收书，验收合格，可以交付运行管理单位使用。项目实际购置数量与计划相符，实际完成率100%，数量指标达标。	10分
			质量达标率 (10分)	2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率与计划产出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10分） 质量达标率：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的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率是指项目实际达到的质量达标率与计划产出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该工程项目于2020年11月12日开工，2020年11月29日完工，2020年12月21日由天津市鄞州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组织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验收，并于同日出具工程验收鉴定书，法人验收监督机构为鄞州区水务局，验收合格，可以交付运行管理单位使用，具备移交条件，并于2020年12月22日出具工程移交单。故质量指标“工程质量完成率”“工程按期完成率”“设备验收合格率”达标。	10分
		产出时效 (10分)	完成及时性 (10分)	25%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标准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10分）	根据竣工验收报告显示，该项目于2017年10月完成竣工验收。截止2020年12月底，鄞州区2020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灌区计量设备改造项目建设完成并竣工验收，能够按照工程计划进度及时拨款，故时效指标中“工程计划拨款及时率”为100%，故时效指标达标。	10分
			成本节约率 (10分)	2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成本节约目标的实现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10分）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的实际支出，项目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项目单位如期、保质、保量的完成了鄞州区2020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灌区计量设备改造项目，工程概算总投资200万元，实际完成投资1959375.70元，未超过批复的总投资，节约资金40624.30元，成本节约率2.03%。	10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价公式	指标评分结果	分值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10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10分)	33%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10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10分)	铜州区2020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灌区项目工程建成后，项目区灌溉基础设施得到明显改善，提高了农田灌溉保障率，提高了农民节约用水的节水意识，社会效益进一步提升。	10分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10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 (10分)	34%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 (10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10分)	铜州区2020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灌区项目工程建成后，项目区灌溉基础设施得到明显改善，灌溉控制标准能保证正常运转，节约了农业用水量，提高了农民节约用水的节水意识，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	10分
		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3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项目实施的受影响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10分)	一般情况下，项目单位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对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项目单位已对部分农户做了调查问卷，但是缺少针对不同对象、不同方面设定不同问题的调查问卷。	8分